

附件 7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市基础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从源头上解决城市污水污染问题，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根据《宿豫城区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5年）》，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实施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内容有：建设珠江路、曹高路等雨水管道约40.7公里，西湖东路、燕山路等污水管道约16.6公里，安装雨水闸门和排水系统水质在线监控平台，管网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开挖、道路破拆、预埋管网、沟槽回填及路面恢复。项目由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2024年3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3.761亿元，2024年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76亿元，地方财政配套3.001亿元，目前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二）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宿豫区排水系统，对提高排水能力、改善区内环境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宿豫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是解决城区水体污染的需要，能够明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并有利于城市整体形象的提高，改善投资环境，对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健康

发展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完善宿豫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宿豫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改善宿豫区投资环境的要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关系到城镇生态环境和居民居住环境改善，关系到宿豫区招商引资硬件条件改善。污水管网完善程度对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十分重要，管网的作用是要承担污水的收集与输送。实施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城区排水系统，提升污水收集输送能力，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二）评价思路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共由四个部分组成: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这四个部分细分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重，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三）评价工作情况。对照设置的考核指标和评分依据逐项进行跟踪评价，评判各项质保实际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论。对照评价标准，逐项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目前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按计划进度推进，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事件，得分 100 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确保不挪用、不挤占，工程款支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从施工队伍选择、质量管理网络建立、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层层把关，形成了“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施工过程中，实行周、旬、月质量检查制度，主要从质量体系、施工现场、检测手段、责任制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并及时交换意见，层层落实整改措施；通过会议、现场督办通报前期工作情况、实施进展情况、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珠江路、张家港大道等道路污水管网，总长约 16.6 公里。

2.质量指标。相关工程严格按照市政标准实施管网建设，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旁站、巡视，实行全过程检查和平行检测，实行工序控制、过程控制。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技术人员会同监理单位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关键工序施工，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预审有关施工质量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落实。组织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和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落实。

3.时效指标。我区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实施相关工程，

完成珠江路、张家港大道等道路污水管网，总长约 16.6 公里。

4. 成本指标。污水管网与智慧水务平台投资约 10950 万元。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与生态效益。以人为本，坚持“精细排查、系统谋划；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精准治理、全面覆盖”的基本技术路线，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快速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尽快实现宿豫区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改善水生态环境。

2. 可持续影响力。宿豫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后有效减少进入水体污染物量，增强污水收集输送能力，从而达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两个重要目标。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非常显著，为宿豫发展增添一个新的增长点，提高人民生活安全感与幸福感。

3. 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我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将管网改造示意图张贴于围挡上，改造过程中，公众通过 12345 等渠道进行反应，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回复，直至公众满意为止。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